**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整理说明**

|  |  |  |  |
| --- | --- | --- | --- |
| **材料**  **摆放**  **顺序** | **材料名称** | **填写栏目** | **具体要求** |
| 1 | 评审材料袋 | 单独提供 | 在材料袋两面醒目位置标注申报人姓名、申报系列、级别、所在单位和专业。 |
| 2 | 评审简表 | 单独提供 | 1份，本人签字确认，部门签字，加盖公章。严格按照本系列评审条件填写表格并按照职能部门审核的内容进行修改，未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级别和排名标准的业绩不在简表中体现。 |
| 3 | 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 | 单独提供 | 1式两份，由申报人本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交职改办，一份个人留存。 |
| 4 |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评表 | 单独提供 | 1份，由基层推评组所在党委（党总支）对申报人员进行考评并出具结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党章。 |
| 5 | 证件类：  1.全部学历学位证书  2.上一级任职资格证书 | 单独提供 | 1.以上证件均提供原件，排序并夹好。  2.申报人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中共党校颁发的学历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函授部或研究生部办理查证，出具《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登记表》）。 |
| 6 | 综合类证书类：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文明教师、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骨干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  教学名师、优秀专家、拔尖人才等 | 任现职以来综合性获奖情况 | 1.按填表顺序排序夹好，并用铅笔标注序号。  2.校级综合奖励认可发证单位为“周口师范学院”“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的证书。  3.校级以上奖励发证单位需为上级党委和政府机关。  4.按证书原样填写。 |
| 7 | 论文 |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 1.限填10篇，须符合评审条件，按填表顺序排列（符合评审条件的，可以加注还有多少篇）。  2.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共同作者中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作者）（中级及其他允许二作的除外），外文论文须提供全文打印版本。  3.不在正常页码范围内的成果（论文、作品等）不予认可，论文一般应在3000字以上。  4.所有论文（含EI、CSCD）必须附论文检索证明材料(并注明网络检索链接)；CSSCI检索须开具南京大学的检索证明，SCI检索须开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检索证明，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  5.折叠论文正文第一页并把检索页夹在折叠处，论文目录、正文标题及本人名字用粗笔标示。 |
| 8 | 著作 |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著 | 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 |
| 9 |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成果  专利等 |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1.依次填写，并按序排列；同一成果的支撑材料夹在一起，用铅笔标注简表中对应的序号；  2.科研项目的级别和名次必须符合评审条件；  3.科研项目须提供立项、结项材料和结项证书。“主持人或参加名次”的，主持人为第一名，其它名次往后顺延； |
| 10 | 其他业绩 |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职工作情况 | 职称评审文件中工作能力和经历对应内容、未在上述栏目中体现的业绩成果支撑材料 |